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博岩全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08.32万元，资产总额为75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岩全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